



銀行體系穩定

儘管面對宏觀經濟挑戰及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香港銀行體系在2024年維持穩健。金管局迅速採取措施支援本地中小型企業，並透過風險為本監管與應變規劃保障銀行體系穩定，另又提供監管指引及支持業界應對新生風險，以提升銀行業的運作穩健性與網絡防衛韌性。為鼓勵應用金融科技，金管局推出連串跨行業項目，包括生成式人工智能「沙盒」。

金管局推出《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2.0》，以加強銀行消費者保障。我們又推出「智安存」協助存款人有效保護存款，以及有關銀行無抵押消費信貸產品的冷靜期以減低衝動及過度借貸的風險。此外，金管局向銀行提供有關在面向客戶的服務中應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指引，又就二手物業買賣交易提供多一種支付安排與業界緊密合作。金管局亦透過發出數碼資產相關活動的指引、優化「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以及簡化銷售投資及保險產品程序，提升客戶體驗，並同時確保投資者保障。年內完成個人信貸資料服務全面過渡至「信資通」。

金管局在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方面扮演重要角色。透過提高經由反訛騙及洗黑錢情報工作組交換情報的速度及數量，與2023年相比，情報主導的可疑交易報告增加303%，促使凍結或充公的犯罪得益增加34%。有關促進銀行分享訊息以協助偵測及防止金融罪行的法例修訂的諮詢得到廣泛支持。金管局在4月根據交易監察系統專題審查結果提供指引，以及在9月推出計劃促進業界應用人工智能監察可疑活動。金管局亦與銀行業及香港警務處合作，優化「可疑帳號警示」機制及加強宣傳工作，並就防範、偵測及制止授權支付詐騙向銀行發出指引。

香港在實施包括資本充足及披露等國際監管標準方面取得良好進展。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優化了存款保障計劃的多個範疇，以加強對存款人的保障。

為確保處置機制具公信力，金管局實施處置標準，規定銀行須更新與對手方的金融合約，減低處置中的提前終止風險。此外，金管局在制定銀行的首選處置策略、應對處置可行性障礙以確保有足夠財政資源及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以及提升處置執行能力方面均取得顯著進展。

銀行體系穩定

目標

金管局的目標之一是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定。要達致這個目標，實有賴建立及維持具高度應對能力且能為香港經濟提供所需關鍵金融服務的金融體系。

銀行可能因其營運方式，甚或在極端情況下因失序地倒閉而影響金融體系的穩定。作為監管當局，金融管理專員在保障金融穩定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確保銀行有能力抵禦衝擊及應對危機，以最終有助防止出現倒閉。金融管理專員負責對銀行進行審慎監管，以及認可香港的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統稱「認可機構」）。

香港的審慎監管制度並非為確保「零風險」而設。事實上，作為一個處置機制當局，金融管理專員力求確保一旦有認可機構不再可持續經營，能有序地處理其倒閉。為此，香港已設立金融機構處置機制，金融管理專員在該機制下為認可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為落實香港的處置機制，我們有必要制定處置規則及政策標準、進行處置規劃以排除認可機構處置可行性的障礙，以及建立金管局處置瀕臨倒閉認可機構的運作能力。為有效執行上述工作，金管局採納與國際一致及協調的方法。

金融管理專員亦負責指定及監察某些金融市場基建。金管局監察金融市場基建的目的，是促進有關基建的整體安全及效率、減低系統性風險，以及提高透明度。提升金融市場基建面對金融危機的抗震能力，能保障香港的貨幣與金融體系，避免因金融市場基建運作中斷而影響其穩定。

2024年回顧

牌照事宜

截至2024年底，香港共有：



年內金管局向一間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銀行及一間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授予銀行牌照。金管局亦核准一間在香港以外的交易商經紀成為貨幣經紀。此外，年內金管局撤銷三間持牌銀行、一間有限制牌照銀行及一間接受存款公司的認可資格。

有關香港的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的更多資訊，請參閱分別載於第311至314頁及第320至323頁的附錄及表D至F。

檢討銀行三級制

在2024年，金管局完成有關簡化銀行三級制至二級制的公眾諮詢，回應者普遍支持簡化建議。經考慮所收到的意見，金管局就建議提出若干新的關鍵事項，以精簡過渡過程及減少對接受存款公司現有客戶的影響。

「虛擬銀行」易名

此外，金管局完成有關「虛擬銀行(Virtual Bank)」易名為「數字銀行(Digital Bank)」的公眾諮詢。易名建議得到廣泛支持，金管局遂於10月修訂法定指引《數字銀行的認可》，有關建議正式生效。

銀行體系穩定

數字銀行的檢討

在2024年完成的另一項工作是全面檢討數字銀行，檢討報告已於8月發表。有關檢討顯示數字銀行發展至今已達到在香港引入數字銀行的三項政策目標，即推動金融科技與創新、提供新的客戶體驗，以及促進普及金融。在數字銀行和傳統銀行的多樣化發展下，金管局認為現時數字銀行牌照的數量合適，現階段沒有必要在市場上引入更多新的數字銀行參與者。10月發出的修訂指引《數字銀行的認可》放寬了數項對業界的限制，包括容許數字銀行經營零售銀行業務以外的銀行業務，以及在從客戶體驗與業務策略的角度而言屬合理的情況下設立實體分行，前提是數字銀行繼續主要透過數碼渠道提供銀行服務。

銀行牌照費的檢討

金管局於年內完成對牌照費的檢討，並於6月提高費用水平。

香港的公司遷冊制度

金管局就於香港引入公司遷冊制度向政府提供支援，包括協助修訂《銀行業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及其他與金管局有關的法例的立法程序。

監管工作概覽

年內金管局共進行174次非現場審查，涵蓋範圍甚廣，包括認可機構的CAMEL評估¹、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為繼續加強認可機構的風險管治水平，金管局與認可機構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共舉行36次會議，並與認可機構及其外聘核數師共舉行38次三方聯席會議。此外，金管局對認可機構的各項業務進行現場審查，包括信用、市場及流性風險管理方面的管治與做法。

鑑於認可機構應用科技的情況越趨普及，業務操作風險及科技風險管理是另一個監管重點。金管局亦進一步加強對認可機構氣候風險管理的監管，以提高認可機構應對氣候變化的能力。金管局在全球經濟不明朗的環境下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經濟穩健增長等方面的工作得到肯定，獲《亞洲銀行家》雜誌(The Asian Banker)評選為「亞太區最佳宏觀經濟監管機構」(Best Macroeconomic Regulator in Asia Pacific)。



助理總裁(銀行監理)朱立翹女士(中)代表金管局領取《亞洲銀行家》雜誌頒發的「亞太區最佳宏觀經濟監管機構」獎項

在操守監管方面，金管局對認可機構的證券、投資產品、信託、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相關業務，以及消費者保障事項進行現場審查，並以專題評估作為配合，以審視新的項目或被評估為屬較高風險的範疇。

¹ 包括資本充足程度(Capital adequacy)、資產質素(Asset quality)、管理(Management)、盈利(Earnings)及流動性(Liquidity)。

銀行體系穩定

表 1 載有金管局於 2024 年的監管工作概要。

表 1 **監管工作概要**

	2024 年	2023 年
1 非現場審查及審慎監管會議	174	177
2 與認可機構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的會議	36	38
3 三方聯席會議	38	38
4 文化對話	7	7
5 現場審查	119	125
業務操作風險及科技風險管理 ^a	27	37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反洗錢)管控措施	14	15
流動性風險管理	4	9
實施巴塞爾資本充足架構	14	6
資本規劃	6	6
市場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及財資業務	12	11
證券、投資產品、信託、保險及強積金相關業務	22	20
消費者保障	2	3
存款保障計劃相關表述	12	12
香港境外審查	6	6
6 專題評估	654	694
信用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 ^b	37	43
業務操作風險及科技風險管理 ^a	64	76
反洗錢管控措施	71	64
模式風險管理	7	0
證券、投資產品、信託、保險及強積金相關業務	118	168
消費者保障	237	216
共用及使用信貸資料	63	63
流動性風險	16	20
市場風險	18	20
綠色及可持續銀行 ^c	23	24
總數	1,028	1,079

a. 聚焦於運作穩健性的額外監管工作包括一項金管局調查及認可機構進行自我評估以審視實施進度和識別需要加強的環節，以及就架構制定與做法在雙邊與業界層面進行廣泛的外展活動。

b. 此外，監管工作集中評估認可機構對特定信貸組合的審批和持續風險管理的策略與手法，例如對商用物業及中小型企業貸款。

c. 包括與認可機構舉行諮詢會議，以檢視其實施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GS-1「氣候風險管理」的情況。

銀行體系穩定

信用風險

信貸增長及資產質素

2024年貸款總額減少2.8%，2023年的跌幅為3.6%。表2列載各類貸款及墊款的增長情況。2024年內地相關貸款總額減少8.7%至38,590億港元(表3)。

鑑於利率仍然高企、部分內地房地產發展商的債務問題還未完全緩解，以及本地商業房地產市場疲弱，金管局在2024年繼續密切監察認可機構的資產質素及評估其信用風險管理手法。年內銀行體系的資產質素持續面對壓力，但風險形勢仍屬可控。銀行體系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於2024年底為1.96%，高於2023年底的1.57%，而同期內地相關貸款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則由2.58%下降至2.38%。

年內金管局進行專題評估，檢視認可機構的信用風險管理，當中重點包括對較易受影響行業的風險承擔、對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客戶的有抵押貸款、無抵押零售貸款、對香港境外業務的信用風險的監察，以及對非銀行金融機構的風險承擔。

表2 貸款及墊款的增長

百分比增減	2024年	2023年
貸款及墊款總額	-2.8	-3.6
其中：		
– 在香港使用	-2.1	-0.4
– 貿易融資	4.6	-13.1
– 在香港境外使用	-5.7	-10.4

表3 內地相關貸款增長

百分比增減	2024年	2023年
內地相關貸款總額	-8.7	-6.6
其中：		
– 內地相關貸款 (不包括貿易融資)	-8.6	-6.5
– 貿易融資	-9.7	-7.8

銀行體系穩定

紓緩銀行客戶的資金流壓力

支持本地中小企

中小企是香港經濟的重要基石，金管局一直密切關注它們獲取銀行融資的情況。自金管局與銀行業於2019年成立「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中小企協調機制)以來，合共推出多輪中小企支援措施，包括「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協助中小企渡過新冠疫情期間的困境。

在2024年，金管局與銀行業推出更多措施，支持經營情況因經濟轉型而仍然面對挑戰的中小企，並協助中小企持續發展和升級轉型。

新的中小企支持措施

金管局透過中小企協調機制於3月推出九項措施，協助中小企獲取銀行融資，以及支持其持續發展。



於3月公布的九項支持中小企措施

- 1 不要求按時供款按揭客戶提前還款
- 2 調整信貸額度給予客戶最少六個月過渡期
- 3 加快處理「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八成和九成信貸擔保產品申請
- 4 按「還息不還本」計劃原則支援有困難客戶
- 5 提供更切合中小企需要的信貸產品和其他支援服務
- 6 積極考慮利息和收費減免
- 7 設立一站式平台為中小企提供銀行服務資訊
- 8 便利客戶轉換貸款銀行
- 9 定期與商界組織會面了解中小企需要

在公布九項支持措施後的九個月內，約31,000家中小企受惠於銀行提供的信貸支援及新批中小企信貸，涉及信貸額度超過730億港元，以及銀行提供的費用豁免或其他寬減。

為進一步支持中小企適應不斷轉變的市場及經營環境，並協助其發展和升級轉型，金管局與銀行業在10月推出多五項措施。



於10月公布的五項支持中小企措施

- 1 透過下調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及容許銀行提早實施《巴塞爾協定三》下對中小企貸款較優惠的資本要求，釋放銀行資本便利中小企融資需求
- 2 16家活躍於中小企貸款的銀行在其貸款組合中預留合共超過3,700億港元的專項資金支持中小企
- 3 推出更多協助中小企轉型的信貸產品及服務
- 4 增加更多「部分還本」安排選項
- 5 投放足夠人手和資源，處理經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還息不還本」安排及其他措施的申請

銀行體系穩定

新成立的「中小企融資專責小組」

金管局與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於8月聯合成立「中小企融資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從個案及行業層面加強支持中小企的工作。專責小組檢視個別中小企在獲取或維持銀行融資方面遇到困難的個案，並就個案中發現的一些共通問題建議合適做法，供銀行採用。專責小組的另一項職責是加強金管局、銀行業及工商界的溝通，務求更及時了解中小企的融資需求，為它們提供更好的支持。

專責小組的所有參與銀行均確認沒有改變對中小企融資的風險胃納及相關信貸審批準則，並承諾在收齊所需申請文件後，在14日內通知住宅按揭貸款申請人貸款的審批結果。各參與銀行並設立安排讓中小企客戶提出覆核銀行的信貸審批結果的要求。

金管局設立專線（電話：2878 1199，電郵：smelending@hkma.gov.hk）回覆查詢，並向個別中小企提供協助。專責小組自8月23日成立至2024年底，共接獲及處理約420宗個案。中小企反應正面，同時在金管局協助下大部分個案都獲得解決。

加強與商界溝通

金管局聯同銀行公會及香港中資銀行業協會（中資銀行業協會）透過與批發及零售業、建造業、運輸業及其他行業的商會及中小企代表舉行交流會，加強與銀行業及商界的溝通，更深入了解不同行業的特定需要。



金管局高層代表與銀行公會三家主席銀行的行政總裁會面討論中小企貸款相關事宜



金管局及銀行公會於9月聯合主持「中小企融資專責小組」首次會議



金管局及發展局與20多位來自建造業及銀行業的不同業界協會的代表舉行會議



金管局聯同銀行公會及中資銀行業協會舉辦交流會，約有40位銀行與批發及零售業界的代表出席

銀行體系穩定

提高對中小企支持措施的認識

為促進對各項支持中小企措施的認識，金管局舉行連串推廣活動，包括：

- 於6月與銀行公會及中資銀行業協會合辦「銀行業支持中小企研討會」，吸引約200位銀行業、商會及中小企代表參與；及
- 於11月與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數碼港)、銀行公會及中資銀行業協會合辦「中小企數碼科技方案展示日」，推廣銀行業透過大數據及科技支持中小企數碼轉型。



副總裁阮國恒先生(前排左七)及助理總裁(銀行監理)朱立翹女士(前排右五)與其他出席研討會的代表



此外，金管局在其網站推出網上專頁「支援中小企」，方便獲取有關中小企相關支援措施的資訊，包括主要銀行提供的中小企貸款產品及服務；中小企貸款及銀行信貸覆核安排的專用熱線，以及政府與銀行業協會等其他機構提供的措施。



中小企相關支援措施的網上專頁

銀行體系穩定

物業按揭貸款

金管局自2009年起先後推出多輪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加強了銀行物業按揭貸款業務的風險管理，以及銀行體系抵禦樓價一旦出現大幅調整的能力。2024年新批出住宅按揭貸款的平均按揭成數為60%，相比於2009年9月推出首輪逆周期措施前的水平為64%（圖1）。2024年新批出按揭的平均供款與入息比率維持在40%的低水平，而在2010年8月首度推出有關比率上限時為41%。

金管局因應市況分別在2月和10月推出兩輪物業按揭貸款的逆周期宏觀審慎措施，以盡量減低措施對市民在物業買賣時受到的影響，並同時維持銀行體系穩定及確保物業按揭貸款涉及的風險得到妥善管理。有關

調整將住宅物業的最高按揭成數及供款與入息比率上限分別回復至2009年開始實施逆周期宏觀審慎措施以前七成及五成的水平。由2月起，金管局暫停實施物業按揭貸款假設利率上升200基點的壓力測試要求。金管局亦提高了物業發展項目融資比率上限至2017年以前的水平，並取消就銀行向提供高成數按揭地產發展商的風險敞口的相關額外資本要求。

金管局在12月推出一次性特別安排，容許銀行可更靈活地協助於2021至2023年樓市高位時選擇以建築期付款的樓花住宅物業用家完成物業交易。在這項特別安排下，銀行可向合資格用家提供按揭成數最高八成的按揭貸款，供款與入息比率上限亦調整至六成。

圖1 新批出住宅按揭貸款的平均按揭成數及供款與入息比率



* 金管局推出首輪物業貸款逆周期措施前

金管局收緊有關供款與入息比率的規定時

銀行體系穩定

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

年內銀行在按照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運作穩健性」單元訂明的時間表，於2026年5月或之前實施運作穩健性架構方面進展良好。主要銀行亦參考金管局的意見，收緊有關抵禦嚴重干擾的可承受影響上限。為進一步支持銀行的實施工作，金管局與銀行公會在12月聯合舉辦聚焦於互倚關係配對及情景測試的「達到運作穩健之旅——配對與測試」業界分享會，共有來自百多間銀行接近300位代表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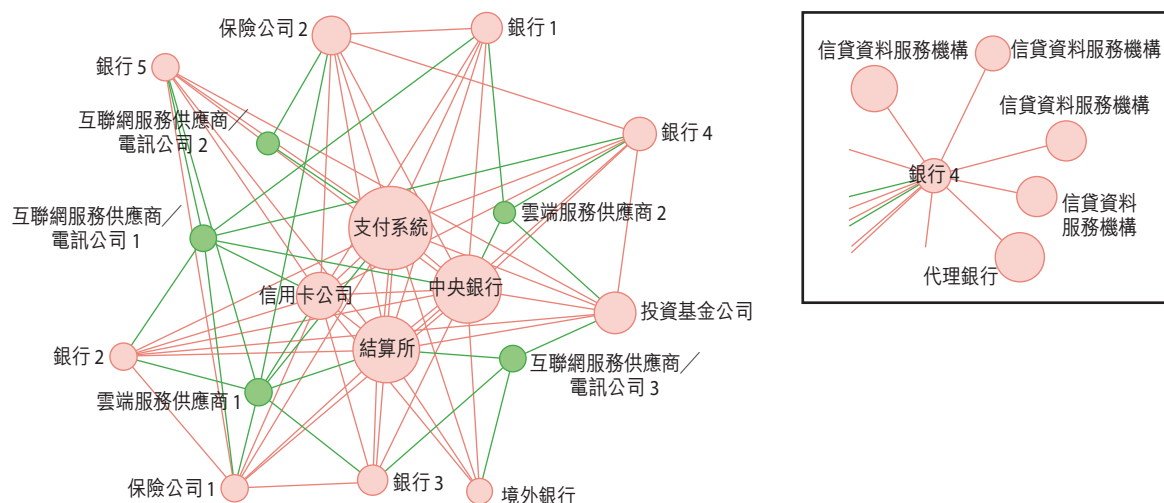
來自不同銀行接近300位專家出席有關運作穩健性的業界分享會

鑑於銀行對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依賴日益增加，以及在7月發生的CrowdStrike全球事故，金管局適時分享了有關良好業界做法的資訊並提供指引，幫助銀行提升應對第三方資訊科技方案故障的韌性。

因應網絡威脅日增，金管局加強提升銀行體系的網絡防衛韌性的工作。在政策層面，金管局於11月發出新的《監管政策手冊》單元，全面闡明其對網絡風險管理的監管方法與期望。在機構層面，金管局監督銀行在「網絡防衛評估框架2.0」下的評估，並進行針對銀行第三方網絡風險管理的專題審查，以提升銀行的網絡防衛能力。我們亦監察銀行實施「穩固三重數據備份」的情況，以加強銀行一旦遇到勒索軟件攻擊的數據修復能力。

在業界層面，金管局聯同其他本地金融監管機構展開「網絡地圖」項目，並於2024年完成了試行。該項目是按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的建議進行，旨在更有效評估由金融機構、金融市場基建與科技服務供應商之間的互連關係而引起的系統性網絡風險(圖示1)。

圖示1 「網絡地圖」的概念圖解



資料來源：基金組織部門研究文件「網絡安全風險監管」(Cybersecurity Risk Supervision)，2019年9月

銀行體系穩定

為應對日益加劇的數碼詐騙威脅，金管局不斷提升電子銀行服務和支付卡交易的保安。因應針對支付卡交易的惡意程式騙案出現，金管局於10月向銀行提供指引，以進一步加強網上支付卡交易的保安，防患未然。自2024年底起，銀行客戶可透過流動銀行應用程式而非一次性手機短訊認證網上支付卡交易。此外，金管局於10月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TM-E-1「電子銀行的風險管理」，加入針對最新的數碼詐騙手法的保安措施。

為打擊詐騙活動，生態圈內不同持份者協力合作至關重要。金管局與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及銀行業合作，於8月升級「可疑帳號警示」² 機制，涵蓋網上銀行及櫃位轉帳的交易，並於12月進一步擴展至自動櫃員機及存鈔機的交易，現時已覆蓋絕大部分市民的日常轉帳。此外，金管局在11月與警務處、數字政策辦公室及銀行公會聯合舉辦反數碼詐騙工作坊，加強業界對「深度偽造」最新手法的認識，並分享管理相關風險的良好做法。是次工作坊共有來自70間銀行逾140位代表出席。



助理總裁（銀行監理）朱立翹女士（左二）出席宣布擴大「可疑帳號警示」範圍的新聞發布會



金管局、警務處、數字政策辦公室及銀行公會於11月合辦反數碼詐騙工作坊

流動性及市場風險

透過落實因應2023年美國及歐洲銀行危機而進行的內部檢討中所識別的跟進行動，金管局繼續加強對認可機構的流動性及市場風險管理的監管。鑑於環球金融市場及資金流向仍然非常波動，金管局密切監察認可機構的流動性狀況，並透過經優化的壓力測試框架評估其應對存款大規模外流的能力。儘管壓力測試結果顯示銀行業繼續維持充裕緩衝以應對極端的流動性衝擊，金管局仍然進行連串審查，以檢視認可機構為應付突發及大規模資金外流情況所作的準備。在市場風險方面，金管局繼續密切留意市場發展，並評估對整體銀行業以至個別認可機構造成的潛在影響。金管局進行審查，以檢視認可機構管理市場風險的系統與管控措施，並重點關注其債務證券投資的相關系統及管控措施，以及採用行為模型計量銀行帳內利率風險的情況。

² 「可疑帳號警示」機制於2023年11月推出，客戶在轉帳至警方數據庫所紀錄的可疑戶口時，會收到警示。該警示機制初期只涵蓋透過「轉數快」識別代號（包括手機號碼、電郵地址及「轉數快」識別碼）進行的資金轉帳。

銀行體系穩定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管局與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反洗錢)生態圈的夥伴合作，採取多項措施，確保有效緩減詐騙及金融罪行日益複雜的威脅，並將重點放在擴大透過公私營夥伴合作所取得的成果及科技的運用。

反訛騙及洗黑錢情報工作組(情報工作組)³擴大至涵蓋所有主要零售銀行及六間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因此在2024年凍結或充公約5.34億港元的犯罪得益。反詐騙協調中心亦促成警務處與28間參與零售銀行更緊密合作，在2024年透過止付機制成功阻截14.8億港元的騙款。另外，2024年新增16間參與銀行後，反詐騙協調中心運作的騙案預警機制現覆蓋香港28間銀行，並在年內成功勸阻2,397宗進行中的騙案。同期，FINEST⁴的參與銀行數目亦由五間增加至十間，銀行在這個平台共提交了432份報告，以供警務處進一步調查。同時「可疑帳號警示」機制亦作出提升。

金管局於12月向銀行發出指引，闡述銀行為防範、偵測及制止授權支付詐騙應採取的措施，包括制定適當的政策與程序，並就高風險交易向客戶發出警示。

金管局與警務處及銀行業緊密合作，推出最新的防騙教育，加強針對社會各界的宣傳活動，以提高市民的防騙意識，並透過不同渠道加快發出有關最新騙案手法的警示。



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陳景宏先生(中)、警務處及主要零售銀行在「金融業反洗錢研討會2024」上分享打擊金融罪行措施的見解



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陳景宏先生致開幕辭，啟動一系列提高社會大眾防騙和金融知識的專題講座



金管局與銀行業及警務處緊密合作，加強大學生的防騙意識

³ 情報工作組於2017年成立，由警務處主導，金管局、零售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亦參與其中。與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的安排相若，情報工作組透過公私營夥伴模式共享資訊，在策略及戰略層面應對當前及新出現的金融罪行威脅。

⁴ FINEST(英文全名為Financial Intelligence Evaluation Sharing Tool)是銀行間訊息交換平台，有助提高銀行交換訊息的能力，以偵測及制止詐騙活動與金融罪行。FINEST是於2023年6月由銀行公會在金管局及警務處的支持下推出。

銀行體系穩定



副總裁阮國恒先生(左)及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陳景宏先生(右)在全城反詐嘉年華上傳遞教育訊息，包括「切勿借／賣戶口」及「Link 咪亂揸」



金管局在社交媒體平台發布宣傳海報，傳遞「借賣戶口中圈套 助洗黑錢毀前途」的訊息，以提醒市民切勿借或賣戶口予他人

金管局所採取的規管與指引旨在確保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投放足夠資源管理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金管局在2024年的相關監管工作包括分享交易監察系統專題審查的主要觀察結果與良好做法，並闡述人工智能在優化該等系統方面的潛在應用。為促進有效執行風險為本方法及採用相稱的管控措施，金管局亦與業界分享從監管過程與投訴個案歸納所得的主要原則與監管關注事項。為提高銀行應對「兩用物品」相關風險的抵禦能力，金管局與銀行業界合作，提供最佳做法指引。

金管局繼續按照國際標準及做法，將實施反洗錢工作的方法現代化。在2024年，金管局完成有關促進銀行行為防止及偵測罪案而分享訊息的建議的諮詢工作。擬議法例修訂得到廣泛支持，並會作為全面檢視《銀行業條例》工作的其中一部分。

銀行體系穩定

此外，金管局的目標亦是確保運用新科技及更廣泛數據能達致更理想的反洗錢成果。金管局在2月向業界匯報在反洗錢監管數碼化方面的最新進展，包括新開發的能力及需要進一步工作的範疇。自9月起，我們推出多項措施以進一步支持及加快業界在監察可疑活動中負責任地應用人工智能的步伐，包括在11月與數碼港合辦論壇讓銀行及科技公司分享見解及經驗。



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陳景宏先生在11月舉行的應用人工智能監察可疑活動經驗分享論壇上致辭



數碼港初創公司及其他科技公司在11月舉行的應用人工智能監察可疑活動經驗分享論壇上向參與銀行示範人工智能工具與方案

為確保認可機構所實施的反洗錢系統符合金管局發出的規則與指引，以及針對較高風險範疇採取相稱的方法，年內金管局進行了14次現場審查，涵蓋有關防範詐騙及高端洗錢的管控措施、打擊武器擴散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篩查系統，以及實施有關電匯的監管規定的資訊科技系統能力。此外，金管局進行了71次非現場審查及評估，涵蓋認可機構管控措施的成效及就具體事件觸發的評估等事項。金管局繼續注重反洗錢方面的培訓及知識共享，與本地及境外合作夥伴安排25次活動，包括在香港及新加坡舉辦金融罪行研討會，以及就中國內地的下一輪財務行動特別組織評估進行經驗分享與培訓。

財富管理及強積金相關業務

金管局與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緊密合作，就認可機構的證券、投資、保險及強積金產品的銷售手法進行監管。我們亦透過雙邊與多邊會議，包括在金融監管機構議會下舉行的會議，與其他監管機構定期溝通，確保監管行動更為協調及有效。

在2024年，金管局對認可機構共進行22次現場審查、118次專題評估及29次調查與報表分析，涵蓋證券及投資產品的銷售，以及信託、保險與強積金相關業務，確保認可機構遵守監管規定。這些工作聚焦於銷售與分銷複雜與高風險投資產品、分銷非投資相連長期保險產品、保費融資業務、分銷數碼資產相關產品、透過網上平台(包括機械理財建議服務)分銷投資產品，以及「跨境理財通」業務。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完成就中介機構分銷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共同主題檢視，並發出聯合通函與業界分享主要檢視結果。金管局與證監會又公布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銷售的第四次年度聯合調查結果，提供有關行業景況及市場趨勢的有用資料。此外，金管局與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完成保費融資業務的聯合查察，並發出聯合通函分享主要查察結果和良好做法，並識別可優化的範疇。

因應認可機構對數碼資產保管服務及銷售與分銷代幣化產品的興趣日濃，金管局在考慮本地及國際市場與監管方面的發展後，於2月就該等範疇發出新指引。作為金管局防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加強監察工作，就一些機構涉嫌違反《銀行業條例》，聲稱是銀行或提供銀行產品與服務的個案向公眾發出警示，又透過社交媒體加強公眾教育，呼籲市民提高警覺，留意這些機構的失實陳述，以及講解數碼資產騙案的常見手法。

繼內地、香港及澳門的金融監管機構於2023年9月作出聯合公布後，金管局在1月發出「跨境理財通」經修訂指引，闡述五個主要範疇的優化措施：產品範圍、個人投資者額度、投資者准入條件、銷售流程及證券公司的參與。年內金管局就「跨境理財通」推出更多優化措施，包括釐清合資格理財產品範圍至涵蓋標準貨幣掛鈎或利率掛鈎結構性存款；容許以非親身方式開立「南向通」戶口；容許非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向非私人銀行客戶提供「南向通」服務，以及容許銀行可以在取得客戶一次性書面同意後主動向客戶介紹產品及提供研究報告。

除上述更新外，金管局繼續監察參與銀行的「跨境理財通」業務，並處理銀行的新參與、新增伙伴銀行及擴大所提供的服務範圍的申請。鑑於跨境業務持續增長，金管局亦設立新安排，允許註冊機構聘用流動專業人員（即會多次來港而每次只作短暫停留的人士）進行受規管活動。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區毓麟先生（左）於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活動上與業界交流意見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區毓麟先生在中國銀行業協會、香港銀行學會及金融時報社合辦的「2024年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財富管理論壇」上作主旨發言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繼續就證券及投資產品的銷售程序與業界溝通。在強調投資者保障的同時，我們亦非常重視提升客戶體驗。於2月，金管局發出有關投資組合為本的合適性評估的更新指引連同一套「常見問題」，以協助銀行令銷售程序更具效率。在8月，在金管局協調監管機構與業界的溝通下，業界發出一套有關為高端專業投資者作合適性評估及產品披露的精簡程序的「常見問題」，以便利業界採用有關程序，以及鞏固香港作為主要私人財富管理中心的地位。

隨着科技發展，為能提升客戶體驗並同時確保客戶保障，金管局在12月向認可機構發出通告，闡述透過視像會議進行投資交易的簡化錄音規定，並就在銷售投資及保險產品時可採用的替代保障措施提供指引。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區毓麟先生（右二）在另類投資管理協會的活動上與業界分享意見

於7月，金管局完成對業界就遵守《監管政策手冊》單元TB-1「信託業務的規管與監管」的自我評估的檢視，作為其持續監管認可機構的信託業務的其中一環。隨着有關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服務監管制度於10月實施，金管局亦開始監管註冊機構提供的相關存管服務。

為方便銀行查閱金管局有關註冊機構證券業務的監管規定，金管局優化《監管政策手冊》單元SB-1「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監管」。相關優化工作使該單元成為提供有關註冊機構證券業務的監管框架、監管模式與主要規定的綜合概要的單一文件。我們亦整合現行有關證券相關業務的銀行業申報表的不同指引，便利銀行業界合規。此外，金管局亦開始整合若干現有指引，其中包括一套有關累計認購期權及累計認沽期權的指引並諮詢業界。

年內，金管局處理兩宗成為註冊機構、三宗根據《保險業條例》成為持牌保險中介人及四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增加受規管活動的申請。金管局另又同意167名人士成為負責監督註冊機構證券活動的主管人員，以及對6,543名由註冊機構提交資料以列入金管局備存的「認可機構證券業務員工紀錄冊」內的人士進行背景審查。

銀行體系穩定

其他監管工作

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在2024年共審理六宗個案，其中四宗關於認可機構的認可資格與貨幣經紀及本地代表辦事處的核准，其餘兩宗與檢討銀行三級制及數字銀行的指引有關(表4)。

年內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要求認可機構合共呈交四份報告，有關機構須委任外聘專業公司就指定業務操作環節的監控措施成效提交報告。報告內容涵蓋反洗錢管控措施等不同風險管理範疇。

在2024年並無認可機構違反《銀行業條例》有關資本充足程度或流動性比率的規定。但有46宗個案涉及違反《銀行業條例》的其他規定，主要關於認可機構根據有關法規的申報責任。上述違規情況並無影響存款人的利益，有關認可機構亦已迅速糾正問題。

CAMEL核准委員會⁵完成審核全部174間認可機構的CAMEL評級，並無認可機構要求覆檢其評級。

表4 其他監管工作概要

	2024 年	2023 年
1 由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審理的個案	6	7
2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呈交的報告	4	5
3 批准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董事、行政總裁或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	188	192

推動金融科技的應用

作為其「金融科技2025」策略下「全面推展銀行數碼化」工作的一部分，金管局推出全新的FiNETech活動系列，以促進金融科技生態圈內的合作與創新。在2024年舉辦的四場FiNETech系列活動、四項培訓課程及兩場研討會，匯聚超過2,300名來自銀行、證券、保險及科技界別的專業人員，共同探討在財富科技、保險科技、綠色科技、人工智能和分布式分類帳技術(DLT)這幾個金融科技領域的進階合作。此外，金管局推出跨境跨行業配對平台「Fintech Connect」，以能更精準地連繫金融機構與金融科技企業。金管局亦聯同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採取一系列金融科技相關措施，包括舉辦研討會及培訓課程、發表研究報告及用例短片，以及將「合規科技資訊平台」轉型為全新的「金融科技資訊平台」。上述舉措均旨在進一步推動銀行繼續發展其金融科技方案。



來自金融監管機構、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行業協會和金融科技企業的代表出席於4月舉行的首次FiNETech活動

⁵ CAMEL核准委員會負責審核就個別認可機構進行的CAMEL評估。該委員會由一位助理總裁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至少兩位沒有參與有關的CAMEL評估工作的金管局銀行部門的高級職員。

銀行體系穩定

為加快香港銀行負責任地應用生成式人工智能(GenAI)及DLT的步伐，金管局推出連串措施配合，例如與數碼港合作推出GenAI「沙盒」，讓銀行在風險可控的環境下測試和完善各種GenAI的創新用例(圖示2)。

圖示 2

首批 GenAI「沙盒」建議用例及參與者概覽



助理總裁(銀行監理)朱立翹女士(中)與科大副校長(行政)譚嘉因教授(右)及科大資訊科技總監關樹建博士(左)出席 GenAI 與 InvestLM 研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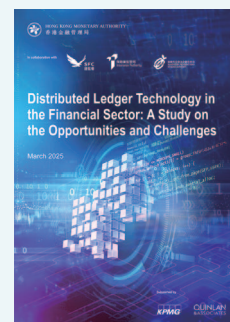
助理總裁(銀行監理)朱立翹女士(前排中間通道右一)、數碼港主席陳細明先生(前排中間通道左一)及數碼港行政總裁鄭松岩博士(前排中間通道左二)在8月舉行的第二屆FinTech活動上與參與者合照。金管局在是次活動上宣布推出全新的GenAI「沙盒」

金管局發表兩份主題分別為生成式人工智能及分布式分類帳技術在金融服務領域的研究報告，為金融機構提供實用的見解及指引，推動其進一步採用相關金融科技。

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究報告 (英文版)



分布式分類帳技術研究報告 (英文版)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推出 DLT 監管孵化器(「孵化器」)，協助銀行以安全和審慎的方式推出 DLT 相關的銀行產品與服務，並在初期以代幣化存款為重點項目。「孵化器」旨在透過一站式監管平台及針對整體業界的措施，增強個別銀行與整體銀行業的風險管理能力。



金管局、證監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的代表與其他嘉賓出席於 2025 年 1 月舉行聚焦於 DLT 的第四屆 FinTech 活動，全新的 DLT 監管孵化器亦於是次活動上宣布推出

金管局透過採取互動和持續演進的監管方式，促進銀行採用人工智能及 DLT，從而能在推動創新的同時評估潛在挑戰。上述措施反映金管局對推動香港銀行業採用金融科技及負責任地創新的承擔。

採用監管科技

年內金管局通過推出智能知識管理系統及端對端數碼監管平台，落實更數碼化的監管方式。這些措施協助金管局所有監管人員更快捷獲取關鍵監管資訊，並實現了全年數以百計監管工作的數碼化管理。此外，透過自動化及簡化多項監管工作程序，讓監管人員能調配資源集中處理更為重要的工作，運作效率因而得以進一步提高(圖示 3)。

金管局通過推出一個新的線上調查工具，並輔以機械人流程自動化工具及語音轉文字方案，進一步簡化監管流程。有關工具讓監管人員自行建立及管理調查，並實現無縫數據收集與分析。除落實多項進階分析方案以提升具前瞻性的監管能力外，金管局亦成功試行以 GenAI 自動擷取監管見解(例如即時分析調查結果及根據非結構化數據進行自動化風險優次排序)。

金管局在 2024 年開展包含工作程序重組的數碼化項目，以簡化接收及處理成為銀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申請。

圖示 3 金管局應用監管科技的主要指標的最新概覽



銀行體系穩定

國際合作

與非香港有關當局合作

年內金管局共參與33次有關29個於香港有重要業務的銀行集團的監管聯席會議，討論內容涉及廣泛議題，包括財政穩健程度、風險管理措施及運作穩健性等。



金管局就香港1間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D-SIB)⁶舉辦監管聯席會議

金管局又透過危機管理小組及危機管理聯席會議參與14間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的跨境處置規劃，以提升這些銀行的處置可行性，以及相關總公司所在地與業務所在地當局之間應對危機的準備。此外，我們亦主導1間G-SIB的區域處置規劃工作，於5月舉辦其亞洲危機管理小組會議，參與者包括16間監管機構與處置機制當局及存款保險機構。

年內金管局與非香港銀行業監管機構及處置機制當局舉行多個雙邊會議，並就個別機構的事項及金融市場的發展與其他地區的監管機構定期交流。

參與國際及區內組織

金管局以成員身分參與多個國際銀行監管組織：

- 央行行長及監管機構首長集團；
-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
- 巴塞爾委員會轄下評估風險及不穩定因素小組；
- 巴塞爾委員會轄下監管合作小組；以及
- 巴塞爾委員會轄下政策及標準小組。

在巴塞爾委員會的組織架構下，金管局擔任政策及標準小組的聯席主席。金管局亦是氣候相關財務風險工作組、巴塞爾主要原則工作組及下述專家小組的成員：

- 會計及審計；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資本及槓桿比率；
- 信用風險及大額風險承擔；
- 披露；
- 金融科技；
- 流動性；
- 保證金規定；
- 市場風險；
- 運作穩健性；
- 第二支柱⁷；以及
- 壓力測試。

⁶ D-SIB指金管局認為就香港的銀行及金融體系而言具系統重要性的認可機構，並須遵守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資本規定。金管局每年評估D-SIB名單。2025年名單包括下述五間銀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⁷ 作為巴塞爾資本框架的重要部分，第二支柱是一個監管審查程序，不僅要確保認可機構具備足夠資本支持其業務的所有風險(包括框架下的最低資本規定(即第一支柱)所涵蓋的風險)，亦要開發及運用更有效的風險管理技巧以監察及管理該等風險。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是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NGFS)的成員，並於12月獲委任為其督導委員會成員。金管局在NGFS的其中一項工作，是擔任監管工作組的聯席主席；該工作組旨在推動NGFS成員在其監管框架與方法中納入氣候相關及環境風險。此外，金管局與證監會一同代表香港參與國際可持續金融平台⁸。

在區域層面，金管局是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⁹、東南亞與新西蘭及澳洲中央銀行組織，以及東南亞中央銀行組織研究及培訓中心的成員。

金管局在EMEAP銀行監管工作小組的其中一項工作，是在該小組轄下的流動性關注小組擔當領導角色。金管局亦在可持續金融關注組擔當領導角色；該關注組旨在推動有關區內銀行就管理所面對的氣候相關風險的資訊分享。

金管局積極參與二十國集團／經合組織¹⁰轄下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專責小組的工作，為持續落實二十國集團《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的高層次原則》提供支援。該原則於2022年作出更新，以反映日趨數碼化的環境下金融創新及營運等方面的發展的重要性。金管局又參與該專責小組轄下的專家工作小組，集中於有關提高跨境支付服務透明度，以及應對金融詐騙方面的工作。

年內金管局亦以成員機構身分積極參與國際金融消費者保護組織(FinCoNet)。FinCoNet旨在透過有效的金融市場行為監管，推動穩健的市場操守與完善的消費者保障，並重點關注銀行與信貸方面的消費者事宜。金管局在11月成為FinCoNet理事會成員，協助制定

該組織的策略及工作計劃。金管局亦是管治成效監管機構圓桌會議成員，該委員會旨在促進創新以影響金融業的企業文化改革。



FinCoNet主席Juliana Mozachi Sandri女士(右)在秘魯利馬舉行的FinCoNet 2024年周年大會上歡迎助理總裁(銀行操守)區毓麟先生(左)加入FinCoNet理事會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區毓麟先生(左二)參與在秘魯利馬舉行的FinCoNet優質金融產品國際研討會的小組討論環節

作為國際徵信委員會亞太區域性諮詢小組的成員，金管局出席了該諮詢小組的第三次會議，與其他持份者就信貸資料的共用分享經驗及交換意見。

⁸ 國際可持續金融平台在2019年推出，作為不同地區的決策當局對話溝通的平台，目的是將更多資金引導至在環境方面可持續的投資。

⁹ EMEAP為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及金融管理當局的合作組織。

¹⁰ 經合組織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出席國際徵信委員會亞太區域性諮詢小組於泰國曼谷舉行的第三次會議

金管局與其他地區的監管機構及國際標準制定組織緊密合作，於2024年舉行了多個雙邊或多邊會議，討論有關反洗錢的議題，包括在11月與中國內地及澳門有關當局於成都舉行三地反洗錢業務交流會。金管局繼續積極參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工作並擔任評估及合規小組聯席主席；該小組將監察於2025年進行的首次特別組織第五輪相互評估。金管局亦繼續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設立的跨境支付數據及識別代號工作小組。



11月於成都與中國內地及澳門反洗錢有關當局舉行三地反洗錢業務交流會

在處置機制改革方面，金管局是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處置機制督導小組(ReSG)的成員，該論壇制定適用於處置機制的全球標準及指引，監測實施情況及有關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處置規劃與執行。在ReSG的架構下，金管局參與處置中央交易對手方的另類財政資源擴大小組(CCP擴大小組)與銀行跨境危機管理小組(bankCBCM)，以及其轄下的多項工作。在區域層面，金管局擔任EMEAP轄下處置機制研究小組主席，該小組促進各有關當局就處置相關事宜的合作及知識交流。詳情參閱第118頁「國際及跨境合作」一節。

在香港實施巴塞爾標準

資本標準

《2023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資本修訂規則》)於2025年1月1日生效，以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下的新資本標準。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現時都必須按照《資本修訂規則》計算及申報其資本要求。

為在香港實施最終改革方案作好準備，金管局與業界緊密合作，於2024年內／2025年年初發出一系列監管指引與工具，以配合《資本修訂規則》的實施。有關指引與工具包括：

1. 經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A-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2. 兩份全新的《監管政策手冊》MR-1「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及MR-2「CVA風險資本要求」；
3. 一套資本充足比率及槓桿比率的經修訂銀行業申報表與填報指示；
4. 一份全新的銀行業申報表，便利認可機構每月申報與市場及信用估值調整(CVA)風險相關的新資本要求；

銀行體系穩定

5. 全新的《銀行業(資本)(業務操作風險)守則》；
6. 兩套有關經修訂信用風險框架的補充監管指引；以及
7. 經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A-G-5「監管審查程序」。

此外，《資本修訂規則》包含有關逆周期資本緩衝的修訂。為配合最終改革方案，金管局於3月發出經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A-B-1「逆周期緩衝資本——實施方法」。經諮詢業界，經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A-B-3「逆周期緩衝資本——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理分配」亦於12月確定及發出。

金管局在2月就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審慎處理方法》所載的新加密資產標準的建議實施方法諮詢業界。

其他正進行業界諮詢的相關監管指引包括於11月發出的經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A-G-4「確認IRB計算法下的風險評級系統」。

按照巴塞爾委員會有關處理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D-SIB)的框架，金管局在12月公布2025年D-SIB更新名單及相關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資本要求。

風險承擔限度

因應於香港實施最終改革方案而對《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風險承擔限度規則》)作出的相應修訂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對《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守則》、相關《監管政策手冊》單元(即CR-G-8「大額風險承擔及風險集中」、CR-G-9「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CR-L-1「綜合監管集中風險：《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6條」及CR-L-4「包銷證券：《風險承擔限度規則》」)及認可機構的風險集中與風險承擔限度的審慎監管申報要求等的相關修訂亦已確定，並已於2025年1月1日生效。

披露標準

實施最終改革方案亦需要對披露框架作出相應修訂。為此，金管局發出《2023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以實施與最終改革方案相關的披露規定，有關規則已於2025年1月1日與《資本修訂規則》同時生效。為便利認可機構遵守最新的披露規定，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修訂標準披露模版及表，並分別修訂了《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A-D-1「《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上述文件均於2025年1月1日生效。

流動性標準

為反映就已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資本修訂規則》的若干條文而需要作出的相應修訂，就《銀行業(流動性)規則》及相關的《銀行業(流動性覆蓋比率——淨現金流出總額的計算)守則》與《監管政策手冊》單元LM-1「流動性風險監管制度」的修訂已於年內刊憲。

銀行體系穩定

核准貨幣經紀監管制度

金管局在11月發出全新的《監管政策手冊》單元「對核准貨幣經紀作風險為本的監管」。該新單元闡述對核准貨幣經紀的現有規定及預期標準，並載列金管局對核准貨幣經紀採用的風險為本監管方法。

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

金管局負責監察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內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強制性匯報、結算及相關備存紀錄規定的情況。金管局與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其他業內人士保持緊密溝通，以應對因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發展及不斷演變的國際標準所產生的多項匯報事宜，確保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遵守相關規定。

隨着適用於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開倉保證金規定最後實施階段的完成，金管局在2024年繼續與業界聯繫，評估市場發展對交換保證金的影響，並參與國際標準制定組織就保證金處理方法進行的檢討工作。

其他監管政策及風險管理指引

金管局在修訂不同政策及指引的工作方面亦取得進展：分別在2024年12月發出經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A-S-10「公平價值估值方法」，及在2025年4月發出經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R-G-7「抵押品及擔保書」。

檢討《銀行業條例》

金管局完成對《銀行業條例》的檢討。檢討目的是反映國際及本地的銀行業務與監管方面的發展，理順從香港的監管經驗中識別到的具體事項，以及使香港的監管制度與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的相關制度繼續保持一致。這次檢討聚焦於六項需要適時就《銀行業條例》作出修訂與優化的重點範疇。

金管局在2024年完成其中兩項優化建議的公開諮詢，包括關於簡化銀行三級制至二級制，以及認可機構為防止及偵測金融罪行而分享客戶、帳戶及交易的資料。年內我們亦展開有關建立法定制度規管與監管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指定本地註冊控權公司、給予金融管理專員彈性聘用具相關技能的人士協助其履行在《銀行業條例》下的職能，以及引入多項技術修訂的諮詢工作。此外，我們亦就擴大金融管理專員的調查及執法權力展開諮詢。有關擴大金融管理專員在《銀行業條例》下的調查及執法權力的建議詳情，請參閱第133頁。

平衡監管

金管局在2024年與不同組別的銀行舉行多場圓桌會議，就新防騙措施、應用進階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工具、氣候風險管理與轉型規劃，以及與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相關的反洗錢管控措施等不同課題進行具建設性的意見交流。有關討論讓銀行更好了解金管局的監管期望，並提供了額外平台，讓金管局在制定、優化或實施相關規定時能充分吸取業界的意見。

會計準則

金管局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銀行事務監管顧問小組定期商討共同關注的事項，主要內容涵蓋銀行業規例的修訂、會計、審計與財務報告準則的最新發展及其對銀行業的潛在影響。我們亦與其他監管機構就國際會計及審計準則的建議修訂相關事宜上合作。

銀行體系穩定

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

金管局繼續加強銀行業應對氣候風險的能力，並完善綠色金融生態系統。例如我們發表《香港可持續金融分類目錄》，並於其後舉行連串市場推廣活動以提升能力及收集市場意見。我們現已展開下一階段的工作，持續完善更新分類目錄。此外，我們亦支持《香港可持續披露路線圖》的制定工作。同時，為協助銀行管理氣候風險，我們發出有關轉型規劃的監管規定進行諮詢，並推出實體風險評估平台。

截至2024年中，金管局已完成將氣候風險納入銀行監管程序的兩年計劃。金管局發出通告，與業界分享關於氣候相關風險管治的良好做法，以提升銀行的氣候風險管理能力（圖示4）。我們展開新一輪專題審查，以檢視及評估認可機構的氣候風險管理框架與實踐的穩健及充分程度。年內亦舉行第二輪諮詢會議，以評估銀行落實金管局氣候風險管理監管預期的進展。

金管局明白數據與科技對加強氣候相關風險管治的重要性。為推動業界進一步採用綠色科技，我們與相關持份者合作，並協助探索應對氣候風險的創新方案。

有關金管局的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的政策及監管工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之「建設具氣候應變能力的金融體系」一章。



金管局、數碼港及香港金融科技協會代表，以及來自銀行和綠色科技企業的專家出席於11月舉行的第三屆FiNETech活動

圖示 4 有效的氣候相關風險管治的主要原則



銀行體系穩定

處置機制

在2024年，金管局推進其確保香港的處置機制繼續具公信力及能落實執行的工作，有效實踐從2023年爆發的海外銀行危機得到的啟示。金管局在修訂法律制度及處置標準、進行處置規劃及建立處置執行能力方面均取得進展。此外，我們透過機構特定的合作安排（包括G-SIB危機管理小組）以及國際與區內組織（包括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ReSG及EMEAP轄下處置機制研究小組），積極參與處置機制跨境合作。

法律制度及處置標準

為增加處置機制當局處理各種危機情況的靈活性，以及使香港的處置機制與國際最佳做法看齊，金管局就修訂在《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條例》）下啟動處置的條件的建議展開公眾諮詢¹¹。建議修訂包括在啟動處置的條件中明文提述「公眾利益」。此外，繼發布《香港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實施報告》¹²後，金管局修訂《實務守則》篇章「處置規劃——LAC規定」，以反映對實施吸收虧損能力（LAC）規定的指示性門檻的檢討結果。

處置規劃

確保一旦倒閉可能造成關鍵或系統性影響的銀行作好處置準備，對維持金融穩定至關重要。為此，金管局繼續推進各間D-SIB及綜合資產總額超過3,000億港元並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其他認可機構的處置規劃。有關工作包括為更多認可機構制定首選處置策略以提高其處置可行性，例如建立財務資源及發展新系統與能力。

於2024年底，所有D-SIB的LAC資源為風險加權數額的26.9%。LAC資源（包括資本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旨在於處置情景中用於吸收虧損及支持瀕臨倒閉認可機構進行資本重組。金管局持續審視認可機構就LAC債務票據進行的自我評估，以確保有關資源可供運用，並評估認可機構的LAC資源發行計劃，作為其在D-SIB以外實施LAC規定的工作的一部分。此外，金管局又與相關認可機構討論如何在集團層面管理及調配未劃撥LAC資源，以確保該等資源足夠及可隨時用於支持認可機構。

隨着相關認可機構完成更新與交易方的協議，在緩減於處置過程中金融合約被失序地提前終止的風險方面亦達致重要里程碑。符合《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銀行界）規則》（《暫停終止權規則》）列載的規定的期限已於2024年屆滿。金管局與相關認可機構緊密合作，確保穩健合規及妥善緩減提前終止風險（詳情參閱第116頁「處置機制暫停終止權實施概要」部分）。

¹¹ 有關諮詢是優化《銀行業條例》的建議的諮詢文件的一部分（<https://brdr.hkma.gov.hk/chi/doc-ldg/docId/getPdf/20250116-1-TC/20250116-1-TC.pdf>）。

¹² 報告（英文版）載於金管局網站（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resolution/Report_on_Loss_Absorbing_Capacity_Requirements_Implementation_in_Hong_Kong.pdf）。

銀行體系穩定

處置機制暫停終止權實施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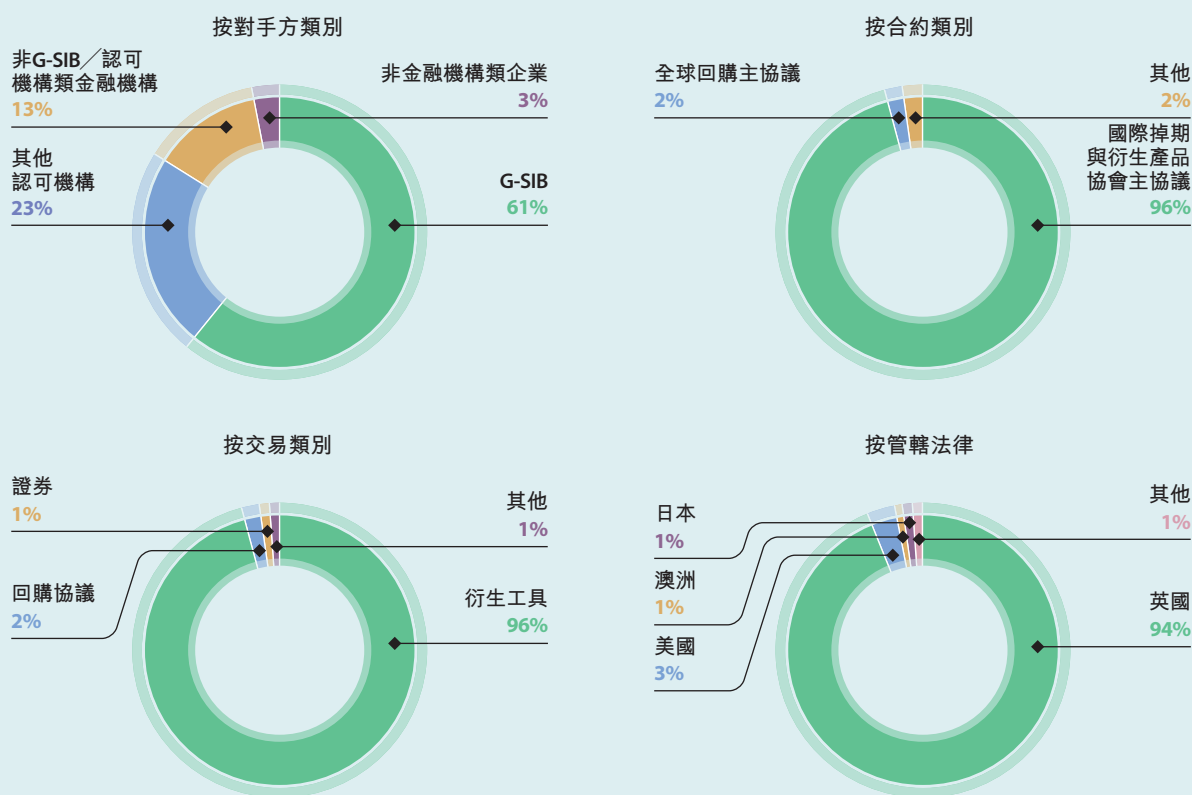
《暫停終止權規則》旨在緩減在處置中瀕臨倒閉認可機構的對手方失序地提前終止金融合約的風險。根據該等規則，相關認可機構須就受涵蓋合約遵守合約確認規定，確保其對手方同意受處置機制當局根據《處置條例》施加的暫停終止權。

金管局透過雙邊處置規劃程序，就與相關認可機構符合《暫停終止權規則》的方法保持密切聯繫，包括處理跨境客戶、建立管控制度，以至更新相

關證券、商品與衍生工具合約。這項大規模行動涵蓋名義總額逾60萬億港元的金融合約，涉及5,700位交易方（圖A）。

部分認可機構積極採用良好實施方法，例如建立穩健紀錄能力及管控制度以確保持續合規；對剩餘的處置中提前終止風險進行內部評估，以及制定具體的內部處置執行手冊。其他考慮採取進一步優化措施的認可機構可參考這些做法。

圖A 按名義價值分析受涵蓋合約



註：上述圓形圖包含截至2024年12月底已與其積極進行雙邊處置規劃程序的相關認可機構所訂立在《暫停終止權規則》下的受涵蓋合約的數據。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在2024年推進政策標準的實施，以促進認可機構的關鍵業務在處置中能持續運作。作為在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OCIR)方面的其中一項工作，金管局檢視了認可機構為確保對維持關鍵金融功能及有效執行首選處置策略屬不可或缺的服務的持續性而制定相關安排及能力方面的進度(詳情參閱下文「OCIR安排與能力實例」部分)。金管局亦開始實施促進在處置中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服務的政策標準，並與相關認可機構緊密合作，以完成其首次自我評估。

全球各地的決策當局從2023年的銀行危機中都領略到不少重要啟示，包括在處置中的流動性及資金(LFIR)的範疇。金管局繼續推進實施相關政策標準，以加強認可機構預測流動性需求與狀況，以及識別與調動抵押品以應付處置中的流動性需求的能力。金管局推出特定測試，以評估相關認可機構現有的LFIR能力，並作為日後所需的優化的指引。

OCIR 安排與能力實例



服務交付模式

成立由純控權公司擁有的「不受破產影響」服務公司，專責提供集團內部共用服務



服務關係與目錄

記錄不可或缺服務的依賴關係及制定關於相關員工、資產及合約資訊的中央目錄



合約完善

在合約及服務協議中加入有效及可強制執行的「免受處置影響」條款，以促進處置中的持續運作



財務穩健性評估

評估處置中不可或缺服務所需的財務資源及預留流動性緩衝



處置中的運作穩健性

制定關鍵員工挽留策略及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手冊



管治與管理層監察

委任高層人員負責監察，並制定管治制度以作配合

銀行體系穩定

在跨境協調方面，金管局亦主導1間G-SIB的區域處置規劃工作，並在5月於香港舉辦其亞洲危機管理小組會議，參與者包括16間監管機構與處置機制當局及存款保險機構。會議議程包括審視提升處置可行性的進度及制定日後工作重點。此外，銀行繼續建立及測試其處置能力，作為其整體集團規劃的一部分。此舉涵蓋廣泛行動，例如提升處置估值流程、證明LFIR及重組規劃的能力，以及與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進行簡介及模擬演習。金管局亦與各有關當局商討，以加強總公司所在地與業務所在地之間的協調安排，包括制定有關當局的處置執行手冊。



金管局為1間G-SIB的亞洲區處置小組舉辦亞洲危機管理小組會議，共有16間監管機構與處置機制當局及存款保險機構參與

處置執行能力

處置轉讓策略能提供難能可貴的選項，以穩定瀕臨倒閉認可機構及保障金融穩定。在2024年，金管局加強在處置交易中轉讓瀕臨倒閉認可機構予過渡機構的準備。作為上述措施的其中一部分，金管局就關於過渡機構的成立、運作及清盤的實務事宜及考慮因素，諮詢「金管局處置機制顧問框架」下的外部法律顧問。

有效的跨職能及跨界別協調對管理危機及確保有秩序處置至關重要。年內金管局因應不斷演變的國際做法及近期發展，對危機管理架構作出檢討及修訂。因應金融穩定理事會更新G-SIB名單，金管局被指定為1間新指定的G-SIB於香港的跨界別集團的主導處置機制當局。為能對跨界別G-SIB的集團整體處置作出迅速反應，金管局制定處置執行手冊，載列與證監會的協調機制。另又進行跨界別模擬演習，加強整體應對危機的準備工作。

國際及跨境合作

金管局繼續透過參與各個相關組織對國際處置工作積極作出貢獻，包括作為全球主要處置論壇的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的ReSG與CCP擴大小組、bankCBCM，以及其轄下有關內部財務重整執行、公共流動性支援機制、數碼創新與處置，以及處置轉讓工具的工作。詳情參閱第119頁「國際處置政策」一節。

在區域層面，金管局擔任EMEAP轄下處置機制研究小組主席兼秘書處，促進區內中央銀行、監管機構與處置機制當局以及存款保險機構就處置機制的討論及研究。年內處置機制研究小組在新加坡及峇里舉行會議，並與國際結算銀行（結算銀行）轄下的金融穩定學院於香港合辦跨境處置工作坊，內容涵蓋就2023年銀行危機的反思、協調安排與危機溝通、處置轉讓工具、處置中的流動性及整體處置準備工作等議題。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作為EMEAP轄下處置機制研究小組主席與結算銀行轄下的金融穩定學院在10月於香港合辦跨境處置工作坊

鑑於G-SIB業務的國際性質，跨境合作是G-SIB處置規劃及執行的重要元素。年內金管局繼續透過危機管理小組及危機管理聯席會議參與14間G-SIB的跨境處置規劃。作為這項工作的一部分，金管局檢視相關銀行在增強處置可行性方面的工作，以及與有關當局加強應對跨境危機的協調。

此外，金管局繼續與相關持份者聯繫，並在處置相關活動上發表演辭，包括由結算銀行轄下的金融穩定學院、金融穩定理事會、基金組織及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舉辦的活動。

國際處置工作

鑑於不少大型金融機構的跨境性質，國際間必須協調政策的制定與實施，才可達致有效處置。香港作為G-SIB¹³的業務據點，亦是部分這類國際活躍銀行集團的處置實體的區域總公司所在地，這一點更為重要。金管局積極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制定及支持有效落實國際處置標準，以及提高處置機制當局的執行能力的工作。具體而言，金管局在2024年以成員身分參與下述工作¹⁴：



內部財務重整執行，旨在確保跨境有效執行內部財務重整工具。該工作增進各有關當局之間對確認處置措施的方法，以及遵從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及有關法例與不同內部財務重整機制的交互作用的相互了解。



公共流動性支援機制，檢視不同司法管轄區現有的公共流動性支援機制的主要特點，並促進有關運作上的準備與流程的資訊分享，以確保這些機制在有秩序處置的情境下能夠有效運作。



數碼創新及處置，調查在受壓時科技與社交媒體對存款人行為發揮的作用，並分析其對處置規劃與執行的影響。該工作亦研究金融機構日益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資訊科技基建，如何對OCIR構成風險。



處置轉讓工具，旨在識別落實轉讓工具的良好做法，以及為處置機制當局提供更多選項。該工作研究規劃及執行轉讓工具的經驗與挑戰。

¹³ 參閱「2024年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名單」，金融穩定理事會（2024年）(<https://www.fsb.org/uploads/P261124.pdf>)。

¹⁴ 有關金融穩定理事會就該等工作取得的進展詳情，參閱金融穩定理事會在2024年刊發的《2024年處置報告：付諸行動：加強處置準備》第3.1、3.2、3.3及3.5節(<https://www.fsb.org/uploads/P051224.pdf>)。

銀行體系穩定

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

銀行營運守則

業界遵守《銀行營運守則》(《守則》)的整體情況令人滿意。根據自我評估結果，接近所有認可機構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在2023年的評估期均達到全面或接近全面遵守《守則》¹⁵；另有幾間認可機構已迅速採取補救措施，糾正不符合《守則》的地方。

智安存

為進一步增強銀行客戶防騙的自我保護能力，金管局經諮詢業界後，於12月向銀行發出指引，推出「智安存」，為客戶的銀行存款提供多一重保護。「智安存」讓客戶可將部分銀行存款分隔，不能經由網上及其他渠道轉出。客戶可在銀行進行核實程序後取消存款的「智安存」保護。銀行須於2025年底前向零售銀行個人客戶推出「智安存」。

為客戶存款提供額外防騙保護

保護及客戶的使用

- 客戶透過便捷的渠道(如分行、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決定是否使用「智安存」及所保護的款額
- 受「智安存」保護的款額不能從客戶的帳戶轉出
- 受「智安存」保護的存款繼續享有相同的利息及其他優惠



取消保護

在取消「智安存」或下調受保護的款額前，銀行會與客戶進行嚴謹的反詐騙核實程序。在大部分情況下，客戶須親身前往銀行分行進行核實



客戶的認識

透過銀行主動採取措施及業界聯合推廣計劃，增進客戶對「智安存」的認識與了解，並推廣其使用



涵蓋範圍

- 零售銀行個人客戶
- 存款，至少包括港元及主要非港元貨幣的支票、儲蓄及定期存款



與客戶溝通

- 銀行全面及清晰說明：
 - 「智安存」的特點及如客戶使用「智安存」需要預留足夠資金應付日常所需及突發情況
 - 在客戶要求取消「智安存」保護時的有關影響
- 銀行須在三個工作天內處理客戶指示(啟動、取消及改動金額)
- 銀行向客戶發出通知，讓客戶充分了解「智安存」保護的具體情況



¹⁵ 不遵守個案不多於五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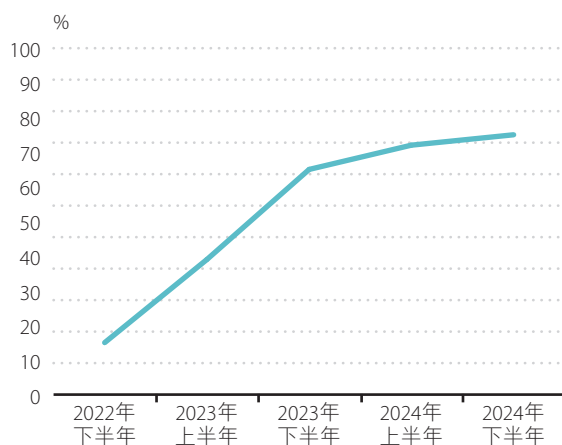
銀行體系穩定

物業交易支付安排

自2022年11月就轉按交易推出新增的物業交易支付安排以來，銀行業一直積極向客戶推廣這項支付安排，目前大部分轉按交易均已採用此項支付安排（圖2）。

圖2

就轉按交易採用物業交易支付安排的平均比率



與此同時，在金管局的支持下，銀行業一直都有諮詢主要持份者的意見，以將物業交易支付安排的覆蓋範圍擴展至二手物業買賣交易，藉以提高支付效率及減低銀行與客戶因資金轉撥而承受的風險。

無抵押消費信貸產品冷靜期

為推廣負責任借貸及減低衝動和過度借貸帶來的影響，金管局規定零售銀行（包括數字銀行）向無抵押消費信貸產品的個人客戶提供冷靜期安排，讓他們有一段合理時間在訂立貸款協議後再三仔細考慮其財務責任及評估其償還能力。金管局亦趁此機會大力鼓勵銀行安排其經營零售銀行業務並提供無抵押消費信貸產品的香港附屬公司遵循有關規定。

零售銀行應向無抵押消費信貸產品的個人客戶提供的冷靜期的主要特點



期限

冷靜期應為緊接提取貸款之日後至少七個曆日



費用與收費

在冷靜期內不應向客戶收取任何手續費、提前還款或提前清償費或其他類似性質的費用



渠道

銀行應向客戶提供便利、及時和有效率的渠道，以便他們在冷靜期內償還／清償貸款



披露和透明度

於申請貸款和發出貸款批准通知時應清楚告知客戶冷靜期的安排和主要特點

銀行體系穩定

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2.0

繼2023年推出的《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以提高公眾對保護支付卡資料的意識及採取措施防範支付卡詐騙，金管局與銀行公會於2024年4月推出更新版本《約章2.0》以擴大涵蓋範圍。根據《約章2.0》，參與機構承諾不會透過任何即時電子訊息（例如手機短訊、WhatsApp、微信等）向客戶發送超連結於線上索取客戶的銀行、信用卡、投資、保險及強積金帳戶或其他重要個人資料。參與機構亦承諾提供適當渠道，讓客戶核實訊息的真偽，並加強培訓員工有效履行《約章2.0》下的承諾及處理客戶查詢。

《約章2.0》得到機場管理局、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警務處、證監會、保監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和旅遊業監管局全力支持，並獲媒體與市民廣泛關注。《約章2.0》獲得超過230間金融機構及商戶的參與，涵蓋市民日常生活的不同領域，包括銀行、保險、強積金、證券及期貨業界、餐飲、物流、運輸、旅遊、零售等。



香港不同界別的代表參與啟動《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2.0》的活動



總裁余偉文先生於《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2.0》啟動禮上致開幕辭



推出《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2.0》宣傳活動，提高公眾對保護信用卡及其他重要個人資料的意識

銀行體系穩定

加強防範詐騙的消費者保障措施

金管局在2024年推出更多措施，加強就涉及欺詐的貸款中介公司對銀行客戶的保障。金管局提醒公眾保持警覺，防範偽冒來電。零售銀行的熱線電話獲市民廣泛及有效用作核實來電者身分，在2024年共接獲超過24,000宗查詢。

鑑於偽冒來電持續導致消費者蒙受財務及其他損失，為加大打擊力度，金管局於6月發出指引，要求銀行進一步加強措施，協助客戶核實聲稱是銀行來電的真偽，以及簡化向警務處舉報的程序。



在社交媒體發放教育訊息——提防電騙

為盡量減低促銷電話對市民造成的不便，銀行業參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聯同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推出的「營銷電話行業規管計劃」，並修訂業界守則，限制每周撥打至同一電話號碼的非應邀營銷電話的次數為不多於三次。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區毓麟先生（右二）出席「優化營銷電話行業規管計劃啟動禮」，歡迎業界加強管理營銷電話

此外，金管局在11月發出通告，鼓勵更廣泛採用流動銷售點終端機，讓持卡人能更安全便捷地完成支付卡交易。該通告分享從銀行收集的相關良好做法供業界參考，又鼓勵銀行主動了解及處理商戶在採用流動銷售點終端機方面的顧慮，以及繼續探討新方案，以能為商戶提供更多流動支付選項。



在社交媒體發放教育訊息，鼓勵消費者使用流動銷售點終端機，並保障其支付卡

銀行體系穩定

不時有騙案涉及客戶被操縱或誘騙開通網上及手機銀行服務，然後再被騙徒濫用以致客戶蒙受損失。有見及此，金管局要求銀行為客戶提供可以預設不開通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服務的選項。



在社交媒體發放教育訊息—預設不開通網上銀行平台的選項

在數碼時代的消費者保障

為配合數碼時代瞬息萬變的步伐，金管局不斷檢討及加強數碼金融服務的消費者保障政策。尤其因應GenAI的近期發展，金管局於8月發出通告，就有關在面向客戶的服務中應用GenAI的消費者保障提供一套指導原則。指導原則涵蓋四大範疇，即管治與問責、公平性、透明度與披露，以及資料私隱與保障。我們亦一直鼓勵銀行探討使用人工智能加強消費者保障，例如識別很有可能屬弱勢社群的客戶，以及發出更具針對性的警示以防範詐騙等。

金管局就應用GenAI的消費者保障發出的通告

管治與問責



- 通過適當的委員會評估GenAI應用程式的影響
- 清楚界定GenAI應用程式的涵蓋範圍
- 就以負責任方式使用GenAI制定妥善政策與程序
- 在使用GenAI的早期階段，採用「人在環中」方式，即在決策過程中保留人類控制權

公平性



- 確保模型產生的結果不會對任何客戶或客戶群組造成偏見
- 在使用GenAI的早期階段，向客戶提供退出使用GenAI選項，並在客戶的要求下，盡可能對GenAI產生的決定作出人手干預

透明度與披露



- 向客戶說明應用GenAI的用途與目的，以及有關模型的限制

資料私隱與保障



- 遵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相關建議及良好行事方式

銀行體系穩定

處理客戶的騙案相關損失

為向客戶及認可機構就處理客戶因騙案蒙受損失而索償的個案提供更有效支援，金管局已開始與認可機構進行討論，研究以更為一致的方式處理有關索償個案。

跨境徵信互通

金管局與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簽署諒解備忘錄，闡明有關跨境徵信互通業務試點的合作安排，以支持跨境徵信互通的發展。這些合作安排涵蓋通過香港與內地徵信機構之間的信息互通而進行的雙向徵信信息傳輸試點。在諒解備忘錄的框架下，多宗試點個案已順利完成，這有助業界參與者探索跨境徵信互通的應用案例，並在受控環境中測試徵信機構之間在技術與營運上的合作。

為推動認可機構參與有關業務試點，並保障在粵港澳大灣區內跨境傳輸所涉及的信貸及個人信息時的數據安全，金管局於6月發出兩份通告，載列相關監管規定。

文化對話

金管局自2019年起一直與認可機構高級管理層進行對話，討論其文化相關事宜的優化工作的成效，並提供監管回饋。在2024年，金管局與認可機構舉行七次文化對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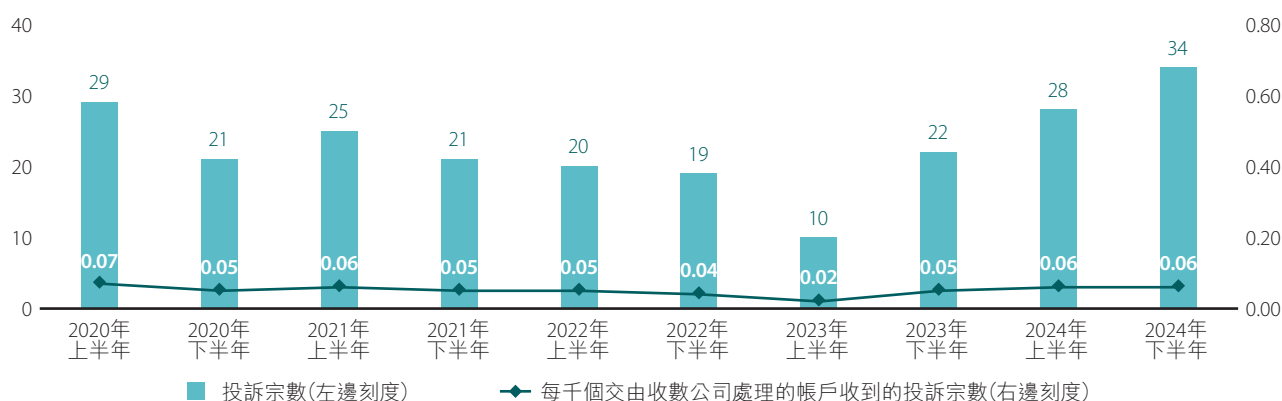
處理有關聘用有失當行為紀錄人士的風險

「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背景查核計劃」）由業界主導並獲金管局認可，是有助提升香港銀行文化的重要一環。該計劃旨在應對本地銀行業「滾動的壞蘋果」¹⁶現象。繼2023年成功推出該計劃後，金管局一直監察認可機構實施該計劃的情況。金管局亦於2024年展開諮詢，收集業界最新意見和自計劃實施以來所累積的經驗，為下一階段由行業公會主導的檢討作好準備。

認可機構收到涉及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的客戶投訴

隨着認可機構交由收數公司處理的帳戶有所增加，認可機構收到涉及其聘用的收數公司的投訴亦由2023年的32宗，升至62宗（圖3）。金管局會繼續監察認可機構使用收數公司服務的情況。

圖3 認可機構接獲有關收數公司的投訴宗數



¹⁶ 「滾動的壞蘋果」指某些人士曾在某機構犯失當行為，但獲其他僱主聘用時未有披露本身曾有的失當行為紀錄的情況。

銀行體系穩定

信資通

金管局繼續與銀行公會、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與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緊密合作，透過「信資通」項目在香港引入多於一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提升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服務水平，並減低因市場只有一家商業營運的服務提供者而衍生的營運風險，特別是單點失誤的風險。

「信資通」下的試行計劃於4月順利完成。參與人士在試行計劃下向獲選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索取其個人信貸報告，以評估資料的準確性及這些服務機構的整體服務表現。試行計劃完成後，「信資通」於4月開始向公眾提供服務。經過數月的籌備工作，個人信貸資料服務已於11月完成過渡至「信資通」，標誌着香港個人信貸資料服務市場改革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香港金融管理局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1小時 · 1

【借錢周轉做生意？信貸狀況關你事】

想借貸周轉，如果財務狀況唔夠fit，會影響借貸申請及還款利息，但自己嘅信貸評級有得靠估，應該去邊度攞信貸報告呢？

而家只要透過「信資通」，你就可以每12個月向全港間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免費索取一份信貸報告，了解一下自己嘅信貸評級同財務狀況。請留意，報告僅供個人參考，不應使用於任何信貸申請。銀行同信貸機構處理信貸過程中，會根據返地嘅基準審批，亦會直接參與「信資通」以取得報告作貸款審批用途。

如果你嘅緊要有借貸需要，想對「信資通」了解更多，就去銀行公會官網了解更多啦！<https://www.hkta.org.hk/industry-infra/overview-of-mcra>

有關「信資通」的社交媒體帖文

Credit Data Smart 信資通

「停一停，想一想」

提醒你！關注信貸評分！

免費索取信貸報告

了解個人信貸狀況

銀行體系穩定

普及金融

支援弱勢社群

作為推動普及金融的一環，金管局與消委會合作推行一項消費者教育計劃，旨在教育弱勢社群正確使用銀行服務，以及加強其防範金融詐騙的能力。在這項計劃下，我們製作不同的虛擬實境 (VR) 遊戲，透過模擬情景以生動方式加強消費者的金融知識。其中一款有關教育公眾如何負責任地使用信用卡的遊戲，已於12月推出。

此外，為響應金管局促進普及金融的呼籲，一家零售銀行在年內到訪了九個過渡性房屋所在地區，為居民提供銀行服務，並安排活動增進居民的金融知識及對防騙措施的了解。

實體銀行設施的一站式數據

金管局於12月開放一項新增空間數據供市民使用。新增的數據備有香港20家零售銀行所提供的五類自助銀行服務設施的資料，包括現金存款機、支票存款

機、綜合現金及支票存款機、打簿機及視像櫃員機。連同較早前在2023年推出的兩項分別有關實體分行及自動櫃員機的數據，現時金管局網站透過開放應用程式介面 (開放API) 合共提供三項關於實體銀行設施的一站式數據，方便應用程式開發商、技術服務供應商及社會大眾運用相關的公開數據開發更多應用場景。

此外，較早前所開放的兩項數據亦已加入更多資料，令整體數據庫更為完整。擴充的數據包括銀行分行以及自動櫃員機的無障礙設施、自動櫃員機功能、自動櫃員機網絡及自動櫃員機可供提存的貨幣種類。金管局繼續與數字政策辦公室 (數字辦) 合作，通過滙合該三項數據，將實體分行、自動櫃員機及五類自助銀行服務設施的相關資訊，在數字辦的開放數據網站的數碼地圖上展示。

有關金管局促進普及金融的措施的詳情載於《二零二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之「可持續發展的金管局」一章。

金管局開放API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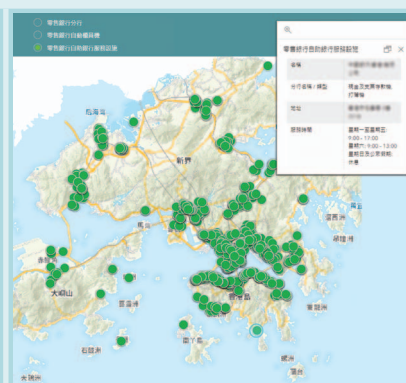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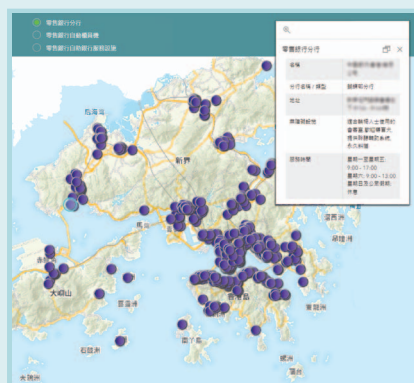
分行



自動櫃員機



自助銀行服務設施



實體分行、自動櫃員機及自助銀行服務設施的相關資訊現已展示於數字辦開放數據網站的數碼地圖

銀行體系穩定

開立及維持銀行戶口

金管局繼續致力推動業界提供便利的銀行服務及提升客戶體驗，亦就開立及維持銀行戶口事宜與銀行業及商界緊密合作。金管局透過專用電郵及熱線電話收集來自公眾及商界的查詢，並由開立及維持戶口專責小組處理和跟進。金管局亦將收集所得意見向銀行業界轉達，以加強銀行對共同關心事宜的了解。為確保有效處理公眾查詢，金管局於2024年就相關查詢服務推出新的服務承諾，列明我們的目標是在收到查詢後起計七個工作日內回覆或作出初步回覆。年內該小組順利達到服務承諾，所有查詢均能在目標時限內處理，成功率達100%。

金管局於5月聯同證監會舉辦一場分享會，以促進銀行互動交流及提升銀行業界對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新發牌制度下相關要求（包括銀行戶口服務方面）的了解。約50位銀行代表出席是次分享會。



為銀行舉辦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新發牌制度分享會

年內未能成功的開戶申請比率平均約4%，相比2016年初約10%大為改善。於2024年，相關銀行合共開立約10,000個「簡易帳戶」戶口，以迎合只需基本銀行服務的中小型企業及初創企業的需要，而有關服務自推出以來，已累計開立超過32,000個相關戶口。

銀行體系穩定

存款保障

繼2月發表優化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的諮詢總結後,《2024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於7月獲立法會通過並刊憲。相關優化措施分兩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優化措施於2024年10月1日生效,涵蓋存款保障額提高至80萬港元、調整銀行供款機制,以及簡化就私人銀行客戶進行不受保障存款交易時的負面披露規定。第二階段優化措施亦已於2025年1月1日生效,包括為受銀行併購影響的存戶提供優化保障,以及計劃成員須於其電子銀行平台展示存保計劃成員標誌。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致力確保一旦觸發補償機制時(儘管發生的可能性不大)能迅速向存戶發放補償。年內存保會聯同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的參與銀行、發放補償代理銀行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進行演習,測試經電子渠道發放補償。是次演習順利完成,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問題。存保會現繼續監察及確保計劃成員在遵照《資訊系統指引》提交資料方面是否準備妥當。

提高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及了解,是維持存保計劃成效的關鍵一環。為此,存保會透過以「阿保的『存』能裝備」為主題的全新電視廣告以及「『存』能裝備車」等宣傳活動,加大力度鞏固存保計劃作為「存款守護者」的形象。為增加多媒體廣告及宣傳活動的效果,存保會亦推出「存保計劃微信專頁」,以接觸不同社交媒體平台的用戶。此外,存保會亦推出「萬『存』KOLs」社交媒體活動,透過與四位關鍵意見領袖(KOL)合作,分享他們的個人儲蓄故事,並在當中融入宣傳存保計劃相關資訊。在2024年,存保會亦進行第七屆「香港人『儲蓄安全感』指標調查」,繼續了解市民的儲蓄習慣。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陳羿先生(右)及存保會主席劉燕卿女士(左)在新聞發布會發表存保計劃諮詢總結



增進公眾對存保計劃優化措施認知的存保會資料單張及海報



向市民介紹存保計劃優化措施的全新電視廣告及「『存』能裝備車」

銀行體系穩定

銀行投訴

金管局在2024年接獲3,464宗有關銀行服務的投訴，較2023年增加12%。年內金管局完成處理3,405宗投訴個案，全部符合金管局的服務承諾所指明的回應時間(表5及表6)。

表5 金管局接獲的銀行投訴

	2024年			2023年 總計
	操守問題	銀行服務	總計	
年內接獲的個案	253	3,211	3,464	3,102
年內完成的個案	295	3,110	3,405	3,287

表6 處理銀行投訴的服務承諾

事項	服務承諾	2024年的 成功率
初步回應投訴	10個工作日	100%
回覆投訴相關的查詢	15個工作日	100%

整體而言，年內收到的投訴中，30%涉及銀行戶口的操作。這些個案主要關乎銀行應對詐騙情況日益嚴重的措施，要求提供額外資料以進行嚴格盡職審查，或因加強監察而觸發對有關戶口施加限制。金管局與有關銀行跟進，要求它們改進與客戶的溝通，以促進客戶了解有關措施對打擊詐騙的重要性。

第二大類投訴屬信用卡相關事宜。這類投訴主要涉及信用卡交易、未經授權交易及信用卡獎賞計劃的運作的爭議。

第三類最常見投訴涉及匯款服務或轉帳爭議。問題通常是投訴人不滿銀行未能退還投訴人轉帳至可疑或欺詐戶口的款項(圖4)。

值得注意的是，繼金管局在2023年推出多項措施以加強信用卡及電子銀行服務的保安後，2024年詐騙相關的銀行投訴下降31%至828宗。儘管如此，這類投訴的宗數仍然偏高，我們仍需繼續推行防騙措施。

圖4 2024年接獲的銀行投訴分析



銀行體系穩定

向銀行業提供參考和分享良好做法

金管局在2024年出版兩期《Complaints Watch》通訊，與業界分享有關最新投訴趨勢的見解以供參考，涵蓋的課題包括銀行與客戶的電子通訊；有關操守事件報告；處理有關已故客戶帳戶的查詢，以及在物業交易過程中提供的按揭資訊。該等通訊亦與銀行分享有助提升其服務的良好作業手法。

申訴專員嘉許獎之「公職人員獎」

金管局兩名員工，包括投訴處理中心經理蔡婉婷女士及機構拓展及營運部高級主任林珊女士獲頒2024年申訴專員嘉許獎之「公職人員獎」，表揚他們致力促進優質服務文化及在處理投訴與查詢方面秉持崇高的專業水平。



經理(投訴處理中心)蔡婉婷女士(左三)及高級主任(機構拓展及營運)林珊女士(左二)與申訴專員陳積志先生(右三)於嘉許獎頒獎典禮

銀行體系穩定

執法行動

金管局負責調查可能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及《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支付條例》）的個案。作為認可機構的前線監管機構，金管局亦對認可機構的證券、保險及強積金中介活動的潛在違規情況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分別提供予證監會、保監局及積金局考慮，以助其決定是否採取執法行動。至於從事證券業務的認可機構的前線員工，《銀行業條例》賦予金管局權力限制或暫時限制該等員工進行有關活動。

金管局在2024年完成295項調查及評估，並就四間認可機構及一間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反洗錢管控措施方面的缺失對其採取紀律處分行動。調查發現常見問題是交易監察系統方面的缺失。表7詳列相關個案。

此外，金管局因一間認可機構的一名員工偽造客戶在定期存款申請表上的簽名，暫時中止該名員工的註冊九個月。

表 7 就反洗錢管控措施方面的缺失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

- 一間認可機構多年來均未能解決其交易監察系統的設定問題，以致積壓大量需要審查的交易警示，並因此延誤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 一間認可機構由於並未就審查交易警示及記錄相關審查結果為員工提供足夠指引，以致未能識別部分可疑交易，或未能在審查交易警示時以書面形式列明審查結果。
- 一間認可機構並無有效程序管理系統變更及進行使用者驗收測試。在交易數據由銀行核心系統傳送至交易監察系統方面存在管控不足。
- 一間認可機構由於輸入管控不足及使用者驗收測試不充分，以致未能按照其定義的參數、門檻值和評分邏輯落實其交易監察系統中的某些規則，導致所產生可供審查的交易警示數量減少。
- 一間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由於政策方面的缺失，以致未能因應執法部門就懷疑騙案提出的提供資料要求所涉及的部分客戶進行盡職審查；未有就高風險情況實施有效的管控措施，亦導致延誤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銀行體系穩定

除上述涉及金管局行使其紀律處分權力的個案外，金管局亦就51宗操守相關個案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轉交證監會、保監局及積金局考慮，以決定是否採取執法行動。金管局透過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合作，令違規者受到應有紀律處分。例如積金局就一間認可機構違反有關禁止提供優待的規定及允許未經註冊人士進行受規管活動，而對該認可機構作出譴責及罰款2,400萬元。積金局亦譴責對該等違規情況負有責任的該認可機構的前任主管人員，並命令其喪失作為強積金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資格，為期18個月。在另一宗個案中，經金管局調查及轉介後，保監局因一間認可機構的一名持牌業務代理挪用禮券而暫時吊銷其牌照兩個月。

金管局向認可機構及其員工發出46份合規通知書，處理在監管方面引起關注的範疇及促進合規。

建議擴大《銀行業條例》下的調查及執法權力

年內金管局檢討了《銀行業條例》下調查及執法權力的足夠性，以確保金融管理專員在金融市場急速發展的情況下，仍具備必要權力有效履行其在《銀行業條例》下的職能。檢討發現為能更適度地處理及阻止受其監管的機構作出失當行為或不正當的營商手法，有需要加強金融管理專員的監管工具。根據檢討結果及參考證監會、保監局及積金局可行使的相若權力，金管局已制定一套建議，以加強其對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的調查及執法權力。

在前述金融監管機構的支持下，金管局在2024年就其建議諮詢業界及消委會。為促進業界對建議及相關理據的了解，金管局舉辦了兩場簡介會，共有來自94間銀行的380位代表出席。

銀行業誠信約章

金管局與銀行公會在10月聯合舉辦由廉政公署推出的《銀行業誠信約章》（《誠信約章》）啟動禮。《誠信約章》是廉政公署透過公私營合作，協助銀行推行反貪防貪措施及促進私營部門建立誠信文化的工作的一部分。30間銀行的管理層，以及中資銀行業協會和私人財富管理公會的代表出席啟動禮。逾40間銀行已採納《誠信約章》。



總裁余偉文先生（前排右五）及廉政專員胡英明先生（前排左五）聯同銀行的高級行政人員出席《銀行業誠信約章》啟動禮

提升銀行業人才的專業能力

金管局與政府、香港銀行學會（銀行學會）及其他業界持份者合作開展一系列活動，以提升銀行業人才的專業能力。

在「連接人才與未來」的人才發展策略下，金管局的工作集中於兩方面：

1. 連接年輕一代與銀行業 —— 吸引年輕人才加入銀行業並加以培育，以建立可持續的未來人才儲備；及
2. 連接銀行從業員與未來銀行業 —— 提升及再培訓現有從業員的技能，確保他們能應付銀行業未來的需要。

銀行體系穩定

吸引及培育年輕人才

銀行業銜接課程

由於大學生對課程反應非常熱烈，金管局於11月舉辦第四屆「銀行業銜接課程」，合共約300名有意投身銀行業的學生參加，接受業內專家的專業培訓，並與其他大學的同學合作進行小組專案，以及獲得實習機會。課程亮點之一是參與學生與約60位銀行家一對一直接交流，聽取他們對在銀行業發展事業的第一手意見與指導。自2021年推出以來，已有千多名大學生參加此課程。



參加「銀行業銜接課程」的大學生

私人財富管理人才培訓計劃

承接過去幾屆取得的成功，金管局與私人財富管理公會合辦新一屆「私人財富管理人才培訓計劃」，協助大學生獲取投身私人財富管理業所需的實務技能及工作經驗。新一屆2025年度的學徒招聘日於11月舉行，吸引約600名學生出席。除參觀個別公司的招聘攤位外，參與活動的學生亦在「職業診所」獲得針對其需要的求職、撰寫履歷及面試等方面的意見及協助。自2017年開辦以來，這項計劃已為大學生提供440多個學徒培訓機會。



大學生出席「私人財富管理人才培訓計劃」招聘日

銀行體系穩定

銀行職業介紹講座系列

金管局與銀行業及銀行學會合作，於香港各間大學舉辦「銀行職業介紹講座系列」，向學生提供有關銀行業最新發展及工作機會的資訊。在2024年，有關講座吸引來自不同大學及學系逾750名大學生參加。應邀出席的銀行家在講座上分享寶貴知識及經驗，協助學生為投身銀行業作出更好準備。

中學生職業輔導

為及早培養下一代對銀行業的興趣，金管局舉辦一系列活動積極與中學生及教師保持聯繫。於2024年夏季期間，金管局與教育局合辦新一輪「未來銀行家——職涯規劃點部署」活動，共有80多名高中生參加。有關活動包括體驗工作坊及利用GenAI考驗學生對數碼銀行的認識的比賽。此外，金管局又在12月舉辦投身銀行業的講座，吸引800多名中學生及老師參加。

金管局亦與教育局及中資銀行業協會合辦「青少年銀行家暑期學習計劃」，約25名師生參加。金管局為參加者介紹香港銀行及金融體系的演變，以及其銀行業監管工作。



高中生參加「未來銀行家——職涯規劃點部署」活動



學生透過GenAI學習有關數碼銀行的知識



青年銀行家與老師一同出席「青少年銀行家暑期學習計劃」

銀行體系穩定

銀行從業員的技能提升及再培訓

技能轉型及提升計劃

為提升銀行的人力規劃及推動銀行從業員進行技能提升與再培訓，金管局於2024年更新《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G-6「能力及道德行為」，就業界人才管理提供進一步指引。金管局又推出新的「人才發展調查」，以幫助銀行更好地掌握其人才發展的工作。

專業資歷架構

金管局與銀行業及相關專業團體合作制定「銀行專業資歷架構」，旨在促進人才培訓及提升銀行從業員的專業能力。繼2023年7月推出「銀行專業資歷架構」下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單元的基礎級別後，於2024年11月推出專業級別，供中高級銀行從業員修讀。截至2024年底，已有超過21,000名銀行從業員取得「銀行專業資歷架構」不同專業範疇的認可資格。

與監管機構對話

金管局於2024年加強「與監管機構對話」活動。自2011年推出以來，作為銀行家互相交流及與金管局交換意見的有效平台，該項活動得到銀行業肯定。舉辦有關活動的原意是讓銀行從業員了解業界的熱點課題及最新的監管發展。鑑於董事局成員扮演的重要角色，以及促進各層級銀行家之間的互動交流的目的，由2024年起，金管局擴大「與監管機構對話」至包括銀行董事。

在2024年，金管局舉辦兩場對話活動，其中3月的活動涵蓋金管局對操守及文化監管採取的模式，5月的活動則聚焦於金管局在反洗錢監管工作方面的最新發展。兩次活動共約有1,000位銀行董事、高級銀行家及其他銀行從業員參加。



銀行業代表參加於3月舉行的「與監管機構對話：金管局對操守及文化監管採取的模式」活動

銀行體系穩定



銀行業代表參加於5月舉行的「與監管機構對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管的最新發展」活動

銀行業人才跨境交流

隨着大灣區對香港銀行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日益重要，金管局於8月與銀行學會合辦跨境考察團前往廣州南沙交流，以加深對科技創新及內地宏觀經濟與金融市場的最新發展的認識。這次活動有35位高級銀行家參與。



銀行業的高級行政人員參加到廣州南沙的跨境考察團

人才維繫

在3月，為促進人才維繫，銀行公會在金管局支持下舉辦有關多元與共融的小組討論，向約200名年輕銀行家及大學生表明銀行業歡迎來自不同背景及具備不同知識與技能的人才入行，並締造共融環境，讓人才得以發揮所長，盡其所能為銀行業的發展作出貢獻。



總裁余偉文先生(前排左三)、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陳翊庭女士(前排右三)、證監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前排左二)、時任銀行公會主席林慧虹女士(前排中)及香港總商會主席阮蘇少涓女士(前排右二)與年輕銀行家及大學生分享有關職場中的多元與共融的見解

銀行體系穩定

金融市場基建的監察

《支付條例》授權金融管理專員指定及監察對香港的貨幣及金融穩定，以及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有重要影響的結算及交收系統。

《支付條例》的目的包括促進下述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整體安全及效率：

-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 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CHATS系統)(包括港元「轉數快」)；
- 美元CHATS系統；
- 歐元CHATS系統；
- 人民幣CHATS系統(包括人民幣「轉數快」)；及
- 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 (CLS)系統。

《支付條例》亦為透過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的交易的交收終局性提供法定支持，保障該交收終局性免受破產清盤法例及任何其他法例規限。

金管局亦監察香港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香港儲存庫)。儘管香港儲存庫並非結算及交收系統，因此亦非《支付條例》下被指定的該類系統，但金融管理專員會確保香港儲存庫以安全及有效率的方式運作，作為履行金管局其中一項職能，即維持香港的貨幣與金融系統穩定健全。

監察及評估

金管局透過非現場審查、持續監察、現場審查及與本地金融市場基建管理層舉行會議監察這些基建。為此，金管局的金融市場基建監察架構採納國際標準。具體而言，《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基建原則》)¹⁷的規定已納入金管局有關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與香港儲存庫的指引。

金管局完成對其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遵守《基建原則》的評估。各有關金融市場基建亦已公布「披露架構」，該架構是《基建原則》的一項主要規定，旨在透過逐一披露每項原則下的系統安排以提高透明度。《基建原則》評估結果及「披露架構」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

金管局一直密切注視金融市場基建的運作，以及這些基建的應變安排是否足夠及適當。在金管局的指引下，金融市場基建已採取措施加強終端保安及網絡防衛能力。此外，金管局亦一直密切監察香港就CHATS系統採用《ISO 20022》標準¹⁸的情況，以確保順利過渡，不會對系統的安全及效率造成不利影響。

科技創新

金管局繼續留意金融市場基建不斷推出的創新項目的實施情況，例如代幣化及央行數碼貨幣等，以便在相關法例下從監察角度評估這些項目的影響。

¹⁷ 《基建原則》由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於2012年4月發出，是監察金融市場基建，包括具系統重要性的支付系統、中央證券託管機構、證券交收系統、中央交易對手方及交易資料儲存庫的國際標準。

¹⁸ 《ISO 20022》是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的金融訊息全球標準，提供一致、豐富及有系統的數據以支援本地及跨境支付。香港的CHATS系統於4月採用《ISO 20022》標準，有助香港與區內及環球銀行業界融合。

銀行體系穩定

參與國際組織及合作監察工作

金管局積極參與國際組織，以促進有效監察金融市場基建。作為國際結算銀行轄下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成員，金管局參與會議、工作小組及組織，討論金融市場基建監察事宜。金管局亦參與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會議，討論內容涵蓋支付領域的數碼創新、跨境支付及金融市場基建風險管理等不同議題。此外，我們亦參與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和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多個新成立的工作小組，聚焦於加強跨境支付的監察事項，以及參與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的實施監察常設小組；後者負責監察及評估不同地區實施《基建原則》的情況。

金管局是Swift¹⁹的監察小組成員，與其他中央銀行討論相關監察事宜，聚焦於Swift的客戶保安框架及網絡保安事項。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與諮詢，金管局與其他有關當局建立合作監察安排。金管局透過CLS系統監察委員會參與CLS系統²⁰的國際合作監察活動。金管局在年內參與CLS系統監察委員會多個會議，商討CLS系統監察等事宜。

獨立審裁處及委員會

獨立的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負責檢討金管局根據《支付條例》對其持有法定或實際權益的系統施行監察標準時所採取的步驟及程序，並評估金管局是否對所有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採取相同的監察程序。覆檢會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

在2024年，覆檢會舉行兩次會議，並審閱四份定期報告及36份隨附的監察活動管理報告。覆檢會總結指出金管局適當遵守內部操作程序，並在程序上公平地進行監察活動。覆檢會提交予財政司司長的年報載於金管局網站。

獨立的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上訴審裁處負責聆訊就金融管理專員在《支付條例》下發牌及指定事宜的決定提出的上訴。審裁處成立以來並無收到任何上訴申請。

¹⁹ SWIFT是全球訊息傳送網絡，協助金融機構以劃一方式傳送資訊及指示。

²⁰ CLS系統由CLS Bank運作，是處理跨境外匯交易的全球結算及交收系統，為涉及CLS合資格貨幣（包括港元）的外匯交易進行同步交收。